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北簡字第12387號

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

訴訟代理人 莊碧雯

被告 王烱旭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借款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4年2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萬玖仟玖佰玖拾柒元，及附表一之利息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參萬肆仟柒佰壹拾肆元，及附表二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肆仟參佰元由被告負擔，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；被告如以新臺幣伍萬玖仟玖佰玖拾柒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本判決第二項得假執行；被告如以新臺幣參拾參萬肆仟柒佰壹拾肆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不到場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被告向原債權人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大眾MUCH現金卡使用，惟未依約清償，原債權人上揭對被告之債權業已讓與原告請求主文第1項金額；於民國90年4月13日向原債權人美國運通銀行（更名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

01 公司)申請循環信用貸款使用,惟未依約清償,原債權人上
02 揭對被告之債權業已讓與原告請求主文第2項金額等情,業
03 據原告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債權讓與證明書、公告報紙影
04 本、申請及帳務資料等件為證,又被告對於上開事實,經於
05 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,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或提
06 出書狀答辯,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,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
07 實。是故原告訴請被告給付原告如主文所示之金額,為有理
08 由,應予准許。

09 二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
10 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,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
11 3款之規定,職權宣告假執行,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,
12 依職權為被告預供擔保,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。

13 三、本件訴訟費用額,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
15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趙子榮

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如不服本判決,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,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
18 庭提出上訴狀(應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;如委任律師提
19 起上訴者,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
21 書記官 陳怡安

22 計 算 書 :

23 項 目	金 額 (新臺幣)	備 註
24 第一審裁判費	4300元	
25 合 計	4300元	

26 附表一：

27 計息本金 (新臺幣)	利息請求期間 (民國)	年息 (%)
4萬9725元	113年12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	15

28 附表二：

計息本金 (新臺幣)	利息請求期間 (民國)	年息 (%)
33萬4714元	113年12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	15